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 603051

简称: 鹿山新材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半年度报告无重大事项。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鹿山新材	603051	不适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姓名	唐小军		唐军	
电话	020-82073289		020-82073339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城域工业北路22号		广州市番禺区城域工业北路22号	
电子邮箱	rd@lshn.com.cn		rd@lsh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423,480,377.93	2,403,643,954.13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5,485,830.76	1,683,423,022.77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25,485.83076	1.683,423.02277	2.50	
营业收入	739,483,281.17	741,086,146.09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99,664.26	14,872,833.75	26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560,084.44	15,336,076.69	17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87,53227	1,804,172.65	1,68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0,293.63	41,275,579.03	-5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0.12	增加1.59个百分点	
总资产收益率(%)	2.21	0.62	1.59	
净资产收益率(%)	0.29	0.11	0.1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81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汪建强	26.75	43,241,041	0	无
林新源	5.74	9,274,792	0	无
广东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一唐军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	3,230,000	0	无
林新源	1.18	2,429,300	0	无
赵海华	1.12	2,028,639	0	无
林新源	1.28	2,009,488	0	无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69	1,000,750	0	无
广东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一唐军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57	915,300	0	无
林新源	0.36	580,000	0	无
叶多	0.36	580,3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小军、唐军、唐军为夫妻关系,唐军为实际控制人唐小军的弟弟,唐小军为实际控制人唐军的哥哥,唐小军、唐军、唐军为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 本次回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但在下列不同回购期间:

(1) 自可能对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期限执行。

4.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作出调整。

5. 拟回购股份用途、金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股份用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除以30.43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总额上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4,21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88,43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2%。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成后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30.4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	0.720%	2,843,115	1.749%	4,498,231	2.7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822,886	99.280%	159,789,765	98.250%	155,346,665	97.249%
股份总额	163,022,886	100%	162,632,886	100%	160,844,896	1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42,349.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72,545.95万元,流动资产为100,040.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80%,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000万元未超过使用,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资产的4.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5.00%,流动资产的5.0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4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88,43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2%,回购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票,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自公告之日起,上市公司董监高及一致行动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483.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并于2026年6月10日发布减持计划完成公告,卖出公司股份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向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自查,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有未来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依法办理或者转让的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如未能按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法规进行调整,则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三) 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发生公司回购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回购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

2. 如回购期间,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长有权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相关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公告;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5. 在回购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事宜,以上事项在回购期间,当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公司董事长可自行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6.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 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8.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之日起至授权期限届满之日止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授权事宜。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经营、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对业绩考核条件等影响,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回购股份注销的风险;

4. 如有有关监管规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作出调整。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作出调整。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作出调整。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作出调整。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作出调整。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作出调整。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作出调整。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作出调整。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作出调整。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作出调整。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作出调整。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作出调整。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作出调整。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作出调整。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作出调整。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作出调整。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作出调整。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作出调整。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作出调整。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作出调整。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作出调整。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作出调整。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作出调整。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作出调整。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作出调整。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作出调整。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作出调整。